

2002年3月17日

雅各書(七)

真信心,好行為該有應做的與不應做的事

雅各書 4:11-5:20

馬有藻博士在他的新約概論，講到雅各書，結論是這樣的...

雅各書為一本論信心在基督徒實際生活彰顯的『行為手冊』。雅各寫成此書，內中強調信徒的行為要與信心在任何方面均要一致。信徒啊!不要讓你的行為出賣你的信心，也不要將你的信心缺乏了行為的彰顯。不要成為只有「口」沒有腳的，或只有「腳」沒有「心」的畸形怪物!

因為在雅各寫這書的時候，著實有許多猶太的基督徒，他們沽名釣譽，與世為友。好像雅各書 4:1-10 所描述，那真如 3:15 所言，是屬地，屬情慾，屬私慾，屬鬼魔的智慧。所以雅各按著他們的情況予以教導。

今天的講題，真信心好行為，該有應做的事與不應做的事。若我們讓自己的行為出賣了自己的信心，就是做了不應做的事，若有信心然缺乏行為彰顯，那就像沒有把應做的事好好做出來。從雅各書 4:11-5:20 讓我們實際看到一些不該做的事，又讓我們看到一些應做的事。

(一) 不該做的事(尤其在好境，順境，優勢中)

(1) 不該彼此批評與論斷

雅各書 4:11-12「弟兄們、你們不可彼此批評。人若批評弟兄、論斷弟兄、就是批評律法、論斷律法。你若論斷律法、就不是遵行律法、乃是判斷人的。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、只有一位、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。你是誰、竟敢論斷別人呢。」

在羅馬書 2:1-3 與及馬太福音 7:1-5 也有類似的經文。不過，這裏的意思原文「批評」是「貶低人，看不起人」的意思，甚至在中文聖經新譯本，與及呂振中譯本翻為「詆毀」。這裏的「批評」與「論斷」，往往在背後進行，被批評或被論斷，被詆毀的根本不能當場為自己作辯。不要互相詆毀，因為我們是一家人，互相稱為弟兄，雅各在雅各書 4:11「弟兄們、你們

不可彼此批評。人若批評弟兄、論斷弟兄、就是批評律法、論斷律法。你若論斷律法、就不是遵行律法、乃是判斷人的。」強調了三次。強調了相互的關係。

並且，十二節說，「你是誰，(似不自量力)，竟敢論斷別人呢！」雅各並說明，詆毀弟兄，就是詆毀律法，律法是神的話語，換言之，是詆毀神的話語。侵犯神的主權。今天的社會，就是互相詆毀的世界，打開娛樂版，滿是詆毀別人的所謂新聞，甚至屬於中傷。因為人愛聽，基督徒不要彼此批評，也不要作一些事成為人批評的口實。

## (2) 不該誇口

雅各書 4:13-17「噯、你們有話說、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裏去、在那裏住一年、作買賣得利。其實明天如何、你們還不知道。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。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、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你們只當說、主若願意、我們就可以活、也可以作這事、或作那事。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。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。人若知道行善、卻不去行、這就是他的罪了。」

「噯！」這感歎字，要人留意，也在作出警告，意思是要人小心的聽著。第十三節，是一句要表達極有把握及自信的語氣。誇口的說話，才引出後來要提出的指正。怎樣看到收信人的誇口呢？在原文希臘文裏，有一連接詞，(kai)，英文是 and，在中文聖經用了逗號將之略去。「噯，你們有話說，今天明天我們要往城裏去，(然後)，我們在那裏工作一年，(然後)，我們做生意，(然後)我們賺大錢」。雅各書 4:14「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不知道，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，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」那裏可以誇口的說，然後，然後，然後..。其實，只當說的應是，「主若願意」(雅 4:15)我們才可活，才可作這事，作那事。

一則香港新聞，在農曆新年期間，一位丈夫預備好花準備翌日送給太太，豈知翌日發生交通意外，所乘搭之車輛失事，太太死去，自己嚴重受傷。

## (3) 不該為富不仁

雅各書 5:1-6「噯、你們這些富足人哪...你們的財物...你們的金銀都長了...你們在這末世、只知積儻錢財。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、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。這工錢有聲音呼叫。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、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。你們在世上享美福、好宴樂、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...。」

神不是反對人有錢，神反對人是有了錢後為富不仁。二十年前，鄧小平要中國改革開放，他說要一部份先富起來。我個人相信，鄧小平的理念是那些富起來的，應幫助那些窮困的。那國家便會一路全面富起來。改革了二十年，真的一部份人富了起來，所看到的是否這些富了起來的人，真的如此去做？去照顧那些還未富起來的窮人，在中國較落後地區的窮人，反而富人的富足成為他們的特權。

如這裏聖經所形容，雅各書 5:2「財物壞，衣服也被蟲子咬，金銀都長了鏽。形容他們只收斂財物。據為己有。他們剝削別人，虧負別人」。

雅各書 5:4 說「工人給你們收割，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。」別人為他們賺錢，他們卻安享其成，奢華宴樂，神不喜悅這樣的人。

雅各書 5:5 論及這些人利用財勢陷害無辜的人、義人。

## (二) 應做的事(尤其在苦境，逆境，劣勢時)

### (1) 要忍耐

雅 5:7-8「弟兄們哪、你們要忍耐、直到主來。看哪、農夫忍耐等候地裏寶貴的出產、直到得了秋雨春雨。你們也當忍耐、堅固你們的心。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。」

農夫能忍耐，因知收成寶貴出產的日子會到，我們要忍耐，因為我們知道，主來的日子會到，且是近。雖面對困難，雖或甚麼結果也沒有，病了，不能痊愈，然而，主會來。能否用這堅固信心，行出這樣的好行為？若能這樣行，就不會埋怨(雅各書 5:9)。

雅各書 5:11 提到約伯，他受苦，然而，他說，「...噯、難道我們從 神手裏得福、不也受禍麼。在这一切的事上、約伯並不以口犯罪。」(約伯記 2:10)，這是忍耐行為的表現。

### (2) 不可起誓相對，要我們誠實

雅 5:12「我的弟兄們，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。不應解作禁止一切的起誓。因為神也叫人起誓，而起誓又是訴諸以神為保證。」

申 6:13 「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事奉祂，指著祂的名起誓。」神自己也起誓。

來 6:16 「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，並且以起誓為實據，了結各樣的爭論。照樣，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，格外顯明他的旨意，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為證。」

這裏禁止的是輕率的使用神的名字來保證人的說話的真實性。甚至使用神的名字來保證他的假話是真實的，要別人相信，而從中達個人的目的與利益。這與誠實有關。

耶穌在太 5:33-36 也有一些講及起誓的話。不可起誓，所起的誓，總要向主謹守。

今日基督徒在法庭上作證時，起誓，甚至拿聖經起誓，應是可以的，不抵觸聖經的教導。法庭接受基督徒按聖經起誓，乃是對基督徒信仰的尊重。背後意思是，一個基督徒願意手按聖經而起誓作證，他的見證必然真實的。若我們自己也是同意這行動要表達的意思，那可以如此行。不過，若我們起誓，只是為了方便，了結爭端，甚至不惜藉此證明自己有理(明知自己不對)，那就是不誠實。是犯罪了。

### (3) 該禱告(5:13);該歌頌(5:13)

在結束這卷書的一段(雅 5:13-18)，雅各更明顯的讓我們看到該做的。該禱告;該歌頌。

#### 該禱告(雅 5:13)

雅 5:13 「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、他就該禱告...」受苦的，患病的該禱告。

雅 5:14-18 「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、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...為他禱告。出於信心的祈禱...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、互相代求、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、是大有功效的。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、他懇切禱告、求不要下雨、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。他又禱告、天就降下雨來、地也生出土產。」個人要禱告;長老的禱告;弟兄姊妹的禱告;先知要禱告;全教會要禱告，並要存著信心向神祈求，發出的禱告。

#### 該歌頌

雅 5:13 「...有喜樂的呢、他就該歌頌。」喜樂或許因為是禱告蒙應允，向神感恩。

#### (4) 要關顧別人

雅各書 5:19-20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，有人使他回轉，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，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。」